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救字第104號

抗告人　王千瑜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而聲請訴訟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3年度救字第1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逾期不補正即駁回抗告（法令依據如附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

法官　曾　宏　揚

法官　林　韋　岑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周　良　駿

附件：附錄法條

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